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40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24 號簡和平聲明異議抗告案件提案刑事大法庭裁定新聞稿

壹、本件提案裁定摘要：

一、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，不服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尋求救濟者，本院有實體審查該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判決先例。

二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撤銷假釋規定，有合憲解釋可能，最高法院基於終審法院之法律解釋權，應依司法院已揭示之諸多合憲解釋方法，於法律文義範圍內，為目的性限縮解釋，排除違憲疑慮，為法律合憲解釋並適用，使人民能適時獲得救濟，有效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。

三、基於訴訟經濟，最高法院應善盡法律合憲性控制義務，由大法庭統一本案之法律見解，以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。爰評議後裁定提案刑事大法庭裁判。

貳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抗告人前因連續犯販賣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，本院覆判核准，而入監執行。後經假釋出獄並付保護管束。於假釋中因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受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之宣告確定。法務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其假釋，檢察官乃指揮執行其無期徒刑之殘刑（仍為無期徒刑，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執行殘刑迄今），抗告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，對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指揮不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，向原審聲明異議。

參、本庭徵詢各庭結果摘要：

本庭就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為歧異提案徵詢各庭結果，或支持本庭見解；或認應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；或認與提案要件不合；或認有違憲疑義，應聲請司法院解釋。

肆、本件提案裁定情形：

一、本件提案合法。

二、法官行使司法審判權時，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；就適用之法規範解釋，應融入憲法原則，於不侵犯立法權之界限內，為法律之正確闡釋及適用，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本旨。

三、司法院已揭示諸多融入憲法原則的法律解釋方法；法律有合憲解釋可能者，客觀上即無從形成「系爭法律違憲」之確信。

四、司法院就法律有違憲疑慮之解釋中，關於警告解釋類型，因未宣告法律之全部或部分違憲而無效，相關法律檢討修正或改善，或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，仍屬有效，基於法官有適用合憲法律之義務，自應依解釋意旨所劃定之合憲解釋界線，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以避免違憲情況發生。

五、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，不服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尋求救濟，本院以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方式，為法律之解釋與適用，係最符合訴訟經濟、有效救濟，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最佳方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陳 世 淙

法　官　　洪 兆 隆

法　官　　楊 智 勝

法　官　　吳 冠 霆

法　官　　黃 瑞 華